

二. 訓令視察團參照託管理事會及大會之討論及其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各方就該二託管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所提出之問題，以及託管理事會所接有關該二託管領土之請願書、大會聽取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請願人所作陳述、以往定期視察團視察各該領土報告書、管理當局對上述報告書之意見書等所涉及之問題，斟酌情形，加以注意；

三. 訓令視察團在不妨礙理事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行動範圍內接受請願書，並對其中認為應予特別調查者，於諮商關係管理當局之當地代表後，就地調查之；

四. 訓令視察團商同管理當局，審查當局依據託管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決議案三十六(三)及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四(八)為使託管領土人民獲悉聯合國情報起見業已採取或行將採取之措施，並擔任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關於同一問題之決議案三一一(八)內列舉之職責；

五. 請該視察團於實際可能範圍內儘速就視察之每一託管領土，向理事會提出視察結果報告，附載視察團認為需要提出之意見、結論與建議。

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日，  
第六三四次會議。

## 一二五四(十六). 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

託管理事會，

業於一九五五年七月七日第六三二次會議設一委員會，審議處理大會決議案七五二(八)及八五八(九)所載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目標問題之程序，並提具報告。

一. 察悉該委員會報告書；<sup>1</sup>  
二. 決定訓令義管索馬利蘭及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以外之所有託管領土常年報告書起草委員會，從理事會第十七屆會起執行其法定職務時，依據上述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就各該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問題擬具適當之結論及建議草案。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六四二次會議。

<sup>1</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T/L.602。

## 一二五五(十六). 為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經濟發展計劃籌供資金

託管理事會，

備悉大會決議案八五五(九)曾請祕書長商同義大利政府考慮宜否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派遣專家考察團負責研究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之情況及經濟發展之可能性，並請託管理事會繼續研究籌供該託管領土經濟發展計劃之資金問題，同時根據聯合國一九五四年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之結論，並在上述遣派考察團之計劃實現時，根據國際銀行報告書，設法決定為索馬利蘭經濟發展計劃籌供資金之實際措施，向大會第十屆會議具報，

據祕書長稱，國際銀行礙難接受由該銀行派遣考察團前往索馬利蘭之請求；惟如託管理事會不能覓致關係各方均表滿意之其他方法，以進行是項研究，國際銀行願重新考慮該問題；是項請求應由具有國際銀行會員國會籍之關係政府提出，考察團報告書亦應遞送申請國政府。

備悉義大利代表之陳述，<sup>2</sup> 義大利政府認為國際銀行最好再行考慮此問題，承允派遣考察團，義大利政府願為此目的直接向國際銀行提出邀請，並請國際銀行同時將最後報告書送交託管理事會。

復悉義大利代表之陳述，是項報告書可使義大利政府就需要立即審議之問題及一九六〇年索馬利蘭實現獨立後之經濟問題，擬具計劃，向託管理事會提出，

一. 議決：表示察悉上述各項陳述，建議管理當局依其計劃向國際銀行提出正式請求；

二. 希望國際銀行察悉各方一致贊同該銀行派遣考察團之意見，重新考慮其立場，承允儘速派遣考察團前往該領土。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六四四次會議。

## 一二五六(十六). 聯合國一九五四年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視察義管索馬利蘭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

業於第十六屆會審查聯合國一九五四年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視察義管索馬利蘭報告書，<sup>3</sup>

<sup>2</sup> 同上，第十六屆會，第六二五次會議。

<sup>3</sup> T/1143。

- 一. 備悉此報告書；
- 二. 對視察團代表理事會完成之工作表示贊許；
- 三. 促請各方注意理事會第十六屆會就各有關領土情況擬定其本身結論及建議時，曾參酌管理當局所提文件中之意見；<sup>4</sup>
- 四. 決定將來審查有關該託管領土之間問題時，繼續參酌此等意見及結論；
- 五. 請關係管理當局對該視察團之結論及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該項結論之評議予以最審慎之考慮；
- 六. 決定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規定，將視察團報告書及本決議案合印於同一文件；
- 七. 請祕書長擬定辦法，儘早刊印此項文件。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六四四次會議。

## 一二五七(十六).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

託管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九二(五)曾建議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應由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管理當局與阿比西尼亞政府舉行雙邊談判勘定之，同時為解決此種談判進行時所發生之一切糾紛計，雙邊談判之雙方同意，經任一方請求時，採取由祕書長指定聯合國調解專員從事調停之辦法，又如當事各方不能接受調解專員所作建議時，採取公斷之辦法，

又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五四(九)曾鑒悉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政府之間關於疆界勘定問題之直接談判至今未獲進展，甚表關切；促請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兩國政府盡其最大努力以求用直接談判辦法獲致疆界問題之最後解決；建議如至一九五五年七月直接談判仍未能獲致任何結果，兩國政府同意採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三九二(五)內所舉之辦法，

<sup>4</sup> 編為 T/1189 提送託管理事會之“義管索馬利蘭託管時期完成其半之成績及展望”。

備悉請願人之陳述，<sup>5</sup> 及聯合國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參議會<sup>6</sup> 與一九五四年託管領土視察團<sup>7</sup> 之意見及評議，

備悉該託管領土管理當局在第十六屆會之陳述，略謂義大利政府曾繼續努力與阿比西尼亞直接談判，雙方已於最近一次會議議定指派代表繼續研究此項問題，<sup>8</sup>

復悉或已舉行之是項談判迄未產生重大結果，

一. 希望直接談判可以產生大會決議案八五四(九)所載之具體結果；

二. 建議管理當局，如遇現行談判失敗，採用大會決議案三九二(五)及八五四(九)所載之調停辦法。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六四五次會議。

## 就有關坦干伊喀請願書 通過之決議案

## 一二五八(十六). Mr. J. T. Woodcock 所遞請願書 (T/PET.2/175 and Add.1 and 2)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 Mr. J. T. Woodcock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T/PET.2/175 and Add.1 and 2, T/OBS.2/16, T/L.604)。

促請已故 J. T. Woodcock 遺產管理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四三次會議。

<sup>5</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第六二九次及第六三〇次會議。

<sup>6</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七，T/1172。

<sup>7</sup> 參閱 T/1143。

<sup>8</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第六四五次會議。